《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加工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孙卫担任验收负责人），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128 号）等要求，审阅了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加工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22）号）（2018 年 8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镇北路，购买厂房 3200m^2，扩建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配置 2 套等离子切割机、5 台翻孔机、3 台翻边机、1 台剪板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 29 台，形成年产风机 40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张发改许备[2017]157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128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实际总投资为 6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和噪声属于预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加工组装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新增生产设备变动：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自动化程度，公司新增了电动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筒体自动焊接机等 5 台设备。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认为上述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拖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废料及废焊材。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内垃圾桶，定期由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外运处理；废料及废焊材收集后外售。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没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2%至 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拖运处理。已出具委托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尘。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5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处理（已出具证明材料）。产生的废料及废焊材由厂家收集后委托外卖（已签署了外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生活污水委托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拖运，未监测，经核算，未超过总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张家港市乐余镇环卫所拖运，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据《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加工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22）号）（2018 年 8 月）提供的 2018 年 7 月 25 日 26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同意“苏州前川机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加工组装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噪声及固废验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